

湘桥区应急管理局 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区应急管理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规定，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扎实推进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完善公开制度，规范公开程序，深化公开内容，创新公开形式，提高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水平。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

局主要领导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全局工作大局，在局班子成员中明确分工，落实责任，从思想上、组织上和措施上重视和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把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和自然灾害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重要手段来抓，规范有序推进政务公开各项工作。

（二）强化政务管理，完善工作机制

进一步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工作制度，明确职责、程序、公开方式和时限要求，及时公开我局工作动态、通报各类事故、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案件等群众关心的重要事项。严格落实政务信息发布保密审查机制、程序，公开的信息都依据保密审查制度进行保密审查后发布，确保信息发布规范、全面、真实。

（三）实施阳光政务，拓宽公开渠道

结合应急管理工作实际，把群众利益直接相关的事项、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重点内容及时予以公开，切实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着力打造阳光透明的部门政务形象。一方面通过制作政务公开栏、设立举报信箱等多种形式，将局的主要职能、内部机构设置、办事指南、执法工作业务流程等信息上墙公布，方便群众办事和监督。另一方面，充分依托湘桥区政府公众信息网作为对外公开信息的重要平台，及时公开应急管理工

作开展情况，方便服务对象，不断提高信息公开的透明度，充分发挥政务信息公开对我局工作的推动作用。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4	-2	12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4	4	8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9	35282 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我局的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与全面、正确、有效地施行《条例》和公众需求仍有一定差距。针对存在问题，我局将统一认识，研究制订措施，改进落实，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要求，完善公开制度，夯实基础工作，进一步提高政府信息公开规范化水平，确保完整、及时、准确地向社会公开政府信息，加大对应急管理政策法规的解读及宣传工作，进一步丰富信息公开内容、创新形式、提高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